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承辦人：鐘盈佳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3  
電子郵件：jyinchia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0706002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土木工程職系技正職缺之甄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暨107年3月19日總務處簽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職缺所需資格條件如下：
  - (一)同一序列：現任本校「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」第六序列職務者。
  - (二)次一序列：現任本校「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」第五序列職務者（同一序列人員無意願或無適任者，始辦理本序列之陞任程序）。
  - (三)再次一序列：現任本校「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」第四序列職務者（次一序列人員無意願者，始辦理本序列之陞任程序）。
- 三、前項職缺之工作內容、所需專業知能及是否筆試等，詳如所附「工作性質調查表」。
- 四、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29日止，符合資格條件並有意願參加陞遷之本校現職人員，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件、審定函、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及訓練進修等資料影本（上述資料請依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評分標準表先予填列評分，時間基準均採計至107年3

月)，平調及陞遷人員請分別填妥「職員平調意願書」及「職員陞遷意願書」併同優良事蹟表【下載處：人事室網站/表格下載/人員類別：職員/項目：甄補(遷調、輪調)】簽章後，請送營繕組張先生(校內分機：276轉12)。

五、現職人員具本案職務陞遷資格，而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審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# 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 國立中興大學各職務工作性質調查表

單位：營繕組

填表日期：107年3月13日

職 稱	技 正	職 等	薦任第8職等至薦任第9職等	職 系	土木工程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承辦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新建、改建、增建等相關採購業務。</li> <li>2. 經辦建築物及土木工程零星修繕工程。</li> <li>3. 經辦工務行政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			
所需專業知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熟悉政府採購法。</li> <li>2. 具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及施工履約管理能力及實務經驗。</li> <li>3. 熟悉一般公文及電腦操作能力。</li> <li>4. 具溝通協調及分析判斷能力。</li> <li>5. 主動積極、認真負責、耐心、配合度高，具自我學習能力。</li> </ol>				
是否筆試	否				
主管核章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 10px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組長賴堆興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 10px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林建宇</div> </div>				